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调整公示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: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行为,根据川发改价格[2017]472号文件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,对我校有认定资质的其中两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,现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明确如下:

一、调整认定职业和等级范围

1. 养老护理员: 五级、四级、三级

2. 孤残儿童护理员: 五级、四级、三级

二、调整后收费标准

序号	职业 名称	职业编码	知识鉴定、操作技能认定费(元)		
			五级	四级	三级
1	养老护理员	4-10-01-05	300	360	400
2	孤残儿童 护理员	4-10-01-04	300	360	400

此收费标准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,自公示之日算起对上述 收费标准如有异议,请向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培训部反映。

联系电话: 028-60612712

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024年9月13日